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5 年 9 月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3

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等规定.....4

青海省发改委发布《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4

河北省发改委发布《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规定.....4

江西省发改委发布《江西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5

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5

行业资讯 .....6

8 月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16.8% .....6

国家电网组织架构调整：撤销抽水蓄能和新能源事业部.....6

国务院印发《“三北”共程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光伏治沙 .....6

交通运输部：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6

工信部：依法治理光伏等产品低价竞争.....7

我国单体最大陆上风电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行.....7

植德观点 .....8

## 立法和监管动向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9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 号）。通知明确了就近消纳项目的边界条件(如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要求)、公共电网的保障服务责任，以及项目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等费用的具体原则和方式。旨在清晰界定项目边界和保供责任，通过价格机制创新推动新能源更高水平就近消纳。

[\(查看更多\)](#)

### 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指出能源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能源行业重要数据、能源行业核心数据的处理者应建立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查看更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3 号）。文件明确，推动人工智能在零碳园区、智能微电网、算电协同中的应用，提升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运行水平，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针对新能源出力波动性与间歇性的问题，应加快在高精度功率预测、电力市场、场站智慧运营、新能源规划、项目后评价等方向的人工智能应用，持续推动新能源关键材料及产品不断迭代和创新，推动复杂场景及转折性天气下功率预测大模型在更小尺度、更高精准度方向发展，支撑广域新能源资源协同优化，促进偏远地区新能源场站智能运维发展，打造“气象预测+功率预测+智慧交易+智能运维”一体化新能源智能生产模式，全力支撑新能源稳定供给。 [\(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修订部分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适应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修订的内容；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修订的内容；三是结合近年价格监管工作实践修订的内容；四是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同修订的内容。其中，适应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方面，一是明确对以输送清洁能源电量或联网功能为主的工程，探索实行两部制或单一容量制电价，以提高通道利用率、促进电力资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二是明确对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等新业态实行单一容量制电价，适应公共电网需随时提供稳定供应保障服务的形势，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查看更多](#)）

青海省发改委发布《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9月8日，青海省发改委发布《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提到，省内所有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对应电量不纳入机制电量。（[查看更多](#)）

河北省发改委发布《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冀北电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河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9月8日，河北省发改委发布《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



案（征求意见稿）》、《冀北电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河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指出，存量项目结合当前新能源入市实际情况，分类确定新能源项目参与机制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例上限：集中式风电 70%、集中式光伏 40%（其中扶贫部分 100%）、10kV 及以上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80%、其余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 100%。对于同一电站兼具多种类型电量的，按相应类型容量占比加权确定其执行机制电量的最高比例。（[查看更多](#)）

### 江西省发改委发布《江西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9 月 8 日，江西省发改委发布《江西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提出，应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上限原则上与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相衔接，已参与绿电交易的新能源不纳入机制电量范围，机制电价统一按江西省煤电基准价执行，执行期限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剩余小时数与投产满 20 年较早者执行。建立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争机制。机制电价由竞争形成竞价上限考虑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此外，2025 年首次竞价设置风电、光伏两种类型分别组织开展竞价，后续批次竞价视市场情况，调整组织形式、竞价上限和下限价格。（[查看更多](#)）

### 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9 月 5 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提到，自 2025 年 X 月 1 日起，市城市管理委组织国网华北分部（京交二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开展本市中长期电力交易。根据电力市场建设情况，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创造条件推动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独立或通过聚合方式参与电力交易。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供求关系。指导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在合理衔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组织开展多年期交易。（[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8 月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16.8%

9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对 2025 年 8 月份工业生产数据的解读,指出 8 月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工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多数行业、产品实现增长,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原材料制造业有所回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成效不断显现。其中,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8 月份,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相关产品表现亮眼,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22.7%、44.2%、16.8%;在能源绿色转型引领下,风力发电机组、充电桩等绿色设备产量快速增长,增速分别为 78.1%、14.9%;绿色材料供给增加,碳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62.0%、22.8%。 ([查看更多](#))

### 国家电网组织架构调整:撤销抽水蓄能和新能源事业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发生变化:1.总部部门及相关机构中“抽水蓄能和新能源事业部”撤销;2.国网抽水蓄能事业部(新源集团、新源控股)位列直属单位首位;3.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合并重组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中心(大数据中心)。 ([查看更多](#))

### 国务院发布通知:积极推进光伏治沙

9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打好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河西走廊沙化治理与绿廊建设,开展柴达木盆地、环塔里木、环准噶尔荒漠化治理,持续推进祁连山、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生态治理。强化天然植被封禁保护,加快锁边林草带建设和林网改造,加强农牧交错带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河湖湿地和冰川保护,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积极推行光伏治沙,有序发展特色林果、优质牧草及沙产业。 ([查看更多](#))

### 交通运输部: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9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方向指引(2025 年)》的通知,通知指出,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充”项目,创新融合开发运营模式与政策机制。加强能源补给设施建设,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打造(近)零碳交通基础设施,推进清洁能源就近就地开发利用,推广新能源柔性汇集接入、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技术应用。 ([查看更多](#))

### 工信部：依法治理光伏等产品低价竞争

9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提到，应当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和重点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动差异化、特色化有序发展，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挥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引导作用，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在破除“内卷式”竞争中实现光伏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法治理光伏等产品低价竞争。引导地方有序布局光伏、锂电池产业，指导地方梳理产能情况。实施光伏组件、锂电池产品质量管理，深入落实《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强化与投资、金融、安全等政策联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快研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的储能电池产品安全推荐目录。支持协会商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重点行业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有序调整产业规模。（[查看更多](#)）

### 我国单体最大陆上风电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9 月 14 日，我国首批规模性采用 10 兆瓦发电机组的单体最大陆上风电项目——内蒙古能源乌拉特中旗 150 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标志着我国陆上风电迈入规模化开发新阶段。环保效益方面，项目全容量投运后每年可发电约 54.4 亿度，相当于减少标准煤燃烧 164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 498 万吨，为“双碳”目标落地提供有力支撑。作为我国能源转型的重要里程碑，该项目不仅为大容量风电机组规模化应用积累了实践经验，更彰显了我国风电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工程能力，将推动绿色电能能源体系中的比重持续提升。（[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新能源出海系列| 哈萨克斯坦新能源项目投资法律环境探析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中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第 29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9）期间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可再生能源领域项目的协议》，为中哈两国新能源合作进行了顶层设计，也为中国拓展中亚能源布局带来机遇。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目标、对象、重大项目法律基础、实施重大项目的关键条件等内容，支持两国企业按商业化、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哈萨克斯坦境内风电、光伏等项目投资建设，并公布了首批 1.8 吉瓦的重大项目清单，标志着中哈新能源合作进入加速实施的崭新阶段。

近年来，中哈之间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呈现出活跃态势。除在 COP29 期间中国能建与哈萨克斯坦萨姆鲁克能源公司签署的图尔克斯坦 300MW 光伏项目外，中哈合作的多个新能源项目得关键进展：例如中国电建参与的札纳塔斯 100MW 风电项目已成功并网发电，成为中亚地区最大的风电项目之一；国家电投投资的阿克莫拉州风电项目亦在稳步推进中。这些涵盖风电、光伏等领域的项目，展现了中哈新能源合作正从政府共识快速转化为具体成果。

在此背景下，分析哈萨克斯坦新能源投资的法律环境，对于正积极布局哈国新能源项目的中国企业而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将从哈萨克斯坦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概述、电力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介绍、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及合规要点等多个维度，对哈国的新能源项目投资法律环境进行探析。

#### 一、哈萨克斯坦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概述

自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该国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且多层次的外商投资法律与政策支持体系，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和多元化的激励措施。

在法律制度层面，哈萨克斯坦构建了以《企业法》（Entrepreneur Code）为核心的法律框架，对外国投资活动进行规范与保护。该法明确规定了投资者的权利保障、国家支持措施、投资争议解决机制，并强调国家机关在处理投资事务时应保持透明度，为投资者在哈境内的合法经营活动提供全面法律保护。此外，《特别经济区法》（Law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税法》（Tax Code）、《海关法》（Customs Code）及《土地法》（Land Code）等配套法律共同构成了支持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在政策层面，根据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哈萨克斯坦截至 2026 年投资政策概念》（Concept of Investment Policy until 2026），哈萨克斯坦将继续致力于在中亚地区保持外国直接投资流入的领先地位，并通过营造开放、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高质量外资。

为落实上述法律制度与政策目标，哈萨克斯坦建立了系统的投资者支持机制：

#### （1）特别经济区与工业区支持：全国范围内设有 13 个特别经济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及 36 个工业区 (Industrial Zones), 为入驻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关税优惠以及土地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政策支持。

**(2)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AIFC):** AIFC 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宪章 (Constitutional Statut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the Ast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AIFC 宪章》) 设立, 并同时创设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国际仲裁中心。AIFC 以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体系为基础, 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旨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熟悉的法治环境和高效的金融服务平台。

**(3) 多层次协调机制:** 政府设立了外国投资者委员会 (Council of Foreign Investors)、投资环境改善委员会 (Council for Improving the Investment Climate) 和吸引投资者委员会 (Council for Attracting Investors) 等多个高层级协调机构, 由总理直接负责投资监管工作, 旨在通过制度化对话及时解决投资者面临的具体问题和系统性障碍。

总体而言, 哈萨克斯坦通过持续完善法律框架、强化政策引导和构建多层次支持体系, 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投资环境。

## 二、哈萨克斯坦电力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介绍

哈萨克斯坦电力行业采用“政策制定—市场运营—系统调度”的分层监管模式, 各机构权责明确, 共同构成完整的行业管理体系。主要政府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包括:

### 1、哈萨克斯坦中央政府

哈萨克斯坦政府负责根据《电力法》(the Law on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制定电力行业的国家政策。

#### (1) 能源部

根据《电力法》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第 994 号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是实施电力行业国家政策的主管政府部门。依据《电力法》第 5 条,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具备 80 多项电力监管方面的职权。在电力行业的监管方面, 能源部负责批准以下事项:

- (a) 电力生产组织的最高电价;
- (b) 平衡电力的最高电价;
- (c) 维持电力储备服务的最高电价;
- (d) 现有和新投运发电机组维持电力储备服务的单独电价等。

#### (2) 原子与能源监督控制委员会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下辖的原子与能源监督控制委员会 (Committee for the Regulation

of Natural Monopolies, “CAESC”) 负责控制和监督电力行业合规情况, 代表国家出席与违反哈萨克斯坦能源法律相关的法庭听证会。

### (3) 自然垄断监管委员会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下辖的自然垄断监管委员会 (Committee for the Regulation of Natural Monopolies under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CRNM”) 是自然垄断领域的主要监管机构。该委员会有权制定自然垄断领域的价格监管方法, 监管商品、工程和受监管服务的价格, 包括输电和配电、热能的生产、输送、配送与供应、电力的技术调度, 电力生产和消耗的平衡组织等。

## 2、哈萨克斯坦地方执行机构

地方政府 (Akimats) 是哈萨克斯坦城镇等地方的地区执行机构, 负责在国家法律和总统、中央政府的政策框架内, 管理本地区的行政、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 其职责包括责为发电、输电领域实体提供补贴, 以偿还国际金融机构为电力项目提供的贷款。

## 3、电网运营公司 (KEGOC)

哈萨克斯坦电网运营公司 (Kazakhstan Electricity Grid Operating Company, “KEGOC”) 是哈萨克斯坦的系统运营商, 其性质为国有企业, 主要负责: (1) 对电网系统的集中运营与调度管理; (2) 与邻国电力系统合作, 确保电网稳定运行; (3) 保持电力系统平衡; (4) 提供系统服务; (5) 向批发电力市场参与者采购辅助性服务; (6) 通过国家电网进行输电; (7) 进行技术维护; 及 (8) 确保自身运行稳定等。《电力法》规定, KEGOC 不得将国家电网转让给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或在其上设立任何第三方权利。

## 4、可再生能源财务结算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FSC)

哈萨克斯坦系由单一购电方集中采购电力。目前, 可再生能源财务结算中心 (Financial Settlement Center of Renewable Energy LLP, “FSC”) 是隶属于能源部的可再生能源单一购电方, 负责包括预购计划电量、出售电力、管理可再生能源负平衡、进出口电力、提供差别定价支持以及确定电力销售预测价格等。

## 5、电力市场运营商 (KOERM)

哈萨克斯坦电力市场运营商 (Kazakhstan Operator of the Electricity and Capacity Market, “KOREM”) 为隶属于能源部的电力集中交易市场运营商, 负责集中组织现货交易等电力交易, 并提供维持电力供应稳定的服务。

## 三、哈萨克斯坦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流程及合规要点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制度及我们的项目经验, 在目前的哈萨克斯坦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流程中, 需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1、土地获取

土地获取是项目开发的首要环节，其法律路径因土地权属不同而有所区分。

若目标土地为国家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三种方式取得使用权：临时土地使用权（最长 5 年）、长期土地使用权（5 年至 49 年）或直接购置土地。若土地为私人所有，投资者则有权向土地所有者购买，相关转让程序需在土地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完成买卖登记，以获取产权文件及土地登记证书。

值得注意的是，当投资者需使用政府部门批准的标准协议模板签订租赁、无偿使用或买卖协议时，这些模板条款通常不具备与地方政府协商变更的空间。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步骤包括：

- (1) 确认计划获取的土地是否符合预期用途及区域规划；
- (2) 由政府部门对土地进行初步筛选，排除居民居住区等不适用区域；
- (3) 征求土地委员会的意见，尤其在涉及通信、能源及其他国家重要设施的开发建设时；
- (4) 获得有关部门关于授予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并签订买卖合同或临时（短期、长期）有偿（免费）土地使用协议。

根据哈萨克斯坦《土地法》第 119 条第 2 款，用于安置电厂、其服务设施及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土地被称为能源土地。为了保障公众安全并确保能源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依据由电力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定，设立电力和热力网络的安全区，这些区域具有特殊的土地使用要求。

## 2、技术条件与并网审批

新能源项目并网的关键在于获得电力市场运营商（KEGOC）的技术许可（Technical Conditions）。投资者须首先就电力分配方案与 KEGOC 及其他相关输电机构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KEGOC 将依据已批准的方案正式出具并网技术条件，该文件是项目接入国家电网、完成并网的法律与技术依据。

## 3、签署项目开发相关协议

除了投资协议和购电协议外，投资者还需签署的新能源项目开发相关协议包括计划电量的购买/销售协议、电力传输和/或配电服务协议、平衡市场协议、系统和辅助服务市场协议。

## 4、设计与施工阶段

### (1) 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批义务

新能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遵守哈萨克斯坦建设工程、城市规划及电力行业的法律法规，项目设计文件需分阶段编制并严格遵循《SN RK 1.02-03-2022 号建筑规范》完成审批。在报批前，项目公司必须将已完成强制性审批的设计及估算文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综合性审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项审查适用于所有新建或改建项目且不



受资金来源限制，具体程序依据哈萨克斯坦经济部 2015 年 2 月 28 日第 165 号令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及估算文件综合审查规则》执行。

## （2）环境保护的合规义务

根据哈萨克斯坦《环境法》的规定，电站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环境影响筛查程序识别投资活动可能造成的重大环境影响，以确定是否需进一步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对于类别 I、II、III 的电站，其建设与运营设计文件在申请环境许可和编制环境影响声明时，须接受国家环境影响审查，该审查作为环境许可审批的组成部分，不另行出具独立的审查结论。

环境许可是确认投资者在法定范围内可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官方许可文件，其中明确了项目须遵守的环境保护条件，旨在确保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哈萨克斯坦环境法律及环评要求。环境许可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与环境保护无关的条件。

环境许可的审批程序依据哈萨克斯坦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Ministry of Ecology, Ge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第 319 号部长令执行，该法令明确了环境许可的发放规则、环境影响声明的提交要求以及相关表格的填写程序。哈萨克斯坦的环境许可分为综合环境许可和环境影响许可两种类型，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别和规模的电站项目。

## （3）开展建设与安装工作的合规义务

根据哈萨克斯坦《建筑法》（On Architectural, Town-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Activity in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的规定，新能源项目在建设与投产阶段需严格遵守法定程序。项目开工前，开发商必须依据《建筑法》第 68 条第 12 款向国家建筑和施工监管机构提交开工通知。项目竣工后，须依据《建筑法》第 11 条组织验收，确保工程完全符合批准的设计方案，并提交合格的质量声明与施工质量报告等文件。验收通过后，需形成正式的验收报告并经审批机构批准，验收报告的签署日期即为项目正式投产的法定日期。

项目完成验收后，投资者需将电站作为不动产向地籍登记系统申报，提交法定文件以获取标注新建不动产信息的权属证书。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能源部负责对能源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各环节实施技术监管，并持续完善相关国家标准，确保设施安全与合规运行。

这一流程体现了哈萨克斯坦对建设工程全周期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投资者需严格遵循各项报批、验收和登记程序，以保障项目的合法性与运营安全性。

## 四、结语

哈萨克斯坦的能源转型发展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宝贵机遇，通过分析其外商投资法律体系、投资优惠制度、电力行业监管框架及新能源项目开发流程，可以看出哈国已初建



立起完善的新能源项目投资法律环境，中哈两国政府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达成的合作协议也为企业投资该领域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哈萨克斯坦能源转型进程的推进和"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入，中哈新能源合作前景广阔。建议投资者在专业法律团队的协助下，提前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构建完善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以期在哈萨克斯坦新能源市场实现稳健发展。通过深入了解当地法律环境，把握市场机遇，中国企业有望在哈萨克斯坦新能源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互利共赢。

#### 参考资料：

1. Entrepreneur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2. The Concept of the investment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until 2026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Decre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o. 482.
3. The Tax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4. The Land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5. On Architectural, Town-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Activity in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6. The Environment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7. KOREM: [https://www.korem.kz/eng/o\\_kompanii/missija\\_i\\_videnie/](https://www.korem.kz/eng/o_kompanii/missija_i_videnie/)
8.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https://invest.gov.kz/invest-guide/support/investment-activities/465/>
9. Investment Agreement:  
<https://invest.gov.kz/invest-guide/support/investment-activities/474/>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

本期执行编辑：郑筱卉、张豪凡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